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宝库绿源（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合作协议

和谐卓越
诚信天下
稳健一生

2021年04月02日

协议正文

甲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负责人代表人： 李建军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 55 号

授权代表： 刘果歌

联系电话： 13104116133

乙方：宝库绿源（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汝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二区 1 号楼 101 号

授权代表： 靳岩

联系电话： 13701228661

双方公司简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专业子公司。公司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农业保险、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7 亿元，涉及农业、航空航天、电力能源、石油化工、基础建设以及金融贸易、船舶汽车、机



械设备、电子通讯、仓储物流、纺织烟草、科技创新等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太平洋的服务宗旨是：平时注入一滴水，难时拥有太平洋。

宝库绿源（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公司依托于国内独家农业科技产品“宝库绿源生态肥”，在国内 15 个省（自治区）已经全面推广，省份分别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云南省、贵州省、福建省、海南省、四川以及京津冀等地。以农户种植业、果蔬类、水产类、林木类等领域发展绿色农业为初心和使命，为科学种植、作物增产增收、降低种植成本、提高农民收入，解决植物癌症“黄龙病、枯黄萎病”等生物菌类疾病，促进农作物的健康生长，以抗生素、激素、农残、重金属“四个检不出”为产品质量衡量标准，以土地沙化治理、土壤改良、水污染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等领域造福百姓为宗旨，为广大农民在种、养业领域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为了充分发挥和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共同促进农业种、养等涉农相关保险项目的开发和可持续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原则，为

建立长期的、稳定的、紧密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独家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相互明确对方为独家合作伙伴,双方在不违背其商业规则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为对方提供多维度支持。甲方发挥在保险市场积累、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优势,乙方发挥在客户信息和数据化管理等资源方面的优势,双方共同致力于利用保险机制防范农业生产各类风险,互相支持对方发展、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基本原则,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按照国家农业保险的相关要求,甲方发挥产品研发优势,乙方发挥农业资源优势,针对乙方研制“宝库绿源土壤改良剂系列产品、宝库绿源生态肥系列产品、宝库绿源生态饲料系列产品、宝库绿源生态改水剂系列产品”农产品的特点,发挥其在环境治理、种植、养殖领域优势,开发政策性(含商业性)棉花、水稻、小麦、水果、蔬菜、牛、羊、猪、鸡、林木、水产等项目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

险，农产品质量在农残、重金属、激素、抗生素方面达到国家标准和欧盟标准，在预防病虫害等相关领域提供风险保障（自然灾害与人为因素除外），提质增产，拓展保险服务覆盖范围。

第三条 合作内容

1、合作区域：乙方上述 15 个省市，经营范围内涉农项目类各种保险。

2、合作范围：

一、种植业：主粮类产业：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等；果蔬类产业：槟榔、脐橙、释迦、柑橘、柚子、葡萄等；各类蔬菜大棚植物（阳光暖棚）辣椒、西红柿、西瓜、茄子、豆角等；经济类作物：棉花、甜菜、烟草、茶叶等；果树类产业：本地特产以及域外特色果树健康以及各类菌类疾病如黄龙病、枯黄萎病等；

二、养殖业：（1）京津冀地区猪、鸡、羊等提质、抗病（非洲猪瘟、禽流感等）；（2）河北省、内蒙地区奶牛乳腺炎；（3）京津冀、广东、山东地区水产养殖业、南美白对虾病；（4）湖南、湖北地区虾稻轮作、小龙虾健康生

产；（5）新疆四大家鱼、小龙虾健康生产等各类政策性（含商业性）农业保险；

三、林木业：天然林、人工林场、沙化治理灌木林等林业保险；

四、创新业务：新疆、山东、湖南、黑龙江省土地板结退化、农残、重金属超标、重茬病以及各地土壤改良、沙化治理、盐碱地改造等相关项目，参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产品。

五、上述合作项目最终检测均与对比田（实验田）实际测量结果为标准，在遇到自然灾害产生的无效果现象视为除外责任。

六、理赔依据：在发生理赔案件时，乙方第一时间向甲方报案，并同时上报当地政府检疫检验部门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按检验报告给出的结论进行启动理赔程序。

七、本保险设定绝对免赔率 30%。（连续时根据承保品质上报总公司进行免赔率上下进行调整。）

3、承保、理赔服务流程：

(1) 承保服务流程：甲方负责制作承保清单和签发出具保险单,其中投保清单由乙方核对后盖章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承保资料、验标、地理信息采集、影像采集、公示、再保安排方案、出单等工作。乙方确定投保主体、受益人,提供投保人的机构证件、银行账户复印件和乙方与实际使用人购销合同等权属证明材料。

(2) 理赔服务流程：当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投保人可拨打太平洋保险 7×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00 进行报案,甲方将第一时间安排农险查勘人员(属地委托人)联系投保人,前往现场做好相关理赔服务工作。理赔时需提供分户清单、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实际用户属地政府部门对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报告,甲方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5 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协议。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甲乙双方享有如期履约提供服务的权利；

2、甲乙双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经济权益。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其身行业影响力和独家合作伙伴关系,为甲乙双方开拓业务提供条件；

2、甲乙双方对承保业务品质、道德控制、人为因素具有严格管理的义务,不得有损甲乙双方的形象和利益；

3、甲乙双方有对双方的团队提供相应培训责任的义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政策、法律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情况,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决定协议的暂缓或终止。

第七条 保密协议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性机密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乙双方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可通过共享产品信息、客户信息、市场信息等方式,共同推进业务开展。

2、一方违背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或相关协议,补充协议或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